礼嘉镇坂上卫生院扫描激光眼底检查仪、干眼检测仪 、干眼治疗仪等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安徽悦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SZDD-G2026-0006

签订地点：坂上卫生院

合同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礼嘉镇坂上卫生院扫描激光眼底检查仪、干眼检测仪 、干眼治疗仪等设备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336000.00元 ）。

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所报价格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相关劳务支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SZDD-G2026-0006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验收标准：

（1）投标所用产品须达到或超过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2）乙方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装箱清单和检验合格证。

（3）产品安装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4）如货物初验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5）经履约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未达到验收标准及调试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方式:甲方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3）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4）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5）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乙方承诺未体现按合同约定或按采购需求要求。

3.5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乙方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3.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

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8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9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3.10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3.11 备件要求：

（1）乙方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1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

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参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礼嘉镇坂仕震坂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大工山路 157 号云谷科技园 2 号楼 2-E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5629528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181273769084

附件：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号
眼底造影机	CRO	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865000	865000	苏械注准20152160467
干眼检测仪	77000H	湖南欧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75000	375000	湘械注准20222162160
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WH-VII	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32000	96000	陕械注准20192080030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元人民币 小写：¥1336000					